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085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周黑鸭商贸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南大街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YEC3X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商场 B1 层 16a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5 分至 2 月 12 日 10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、01000124070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08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